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186.6667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14.63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现金分红预案披露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186.6667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14.63 万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01%，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本预案时股权
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
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515,075.1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961,828,829.40 元，未分配利润为 530,096,241.28 元。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
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146,266.69	43,508,400.04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100,515,075.13	161,575,671.18	—
研发投入（元）	106,073,388.94	104,320,018.13	—
营业收入（元）	2,407,444,816.99	2,508,490,666.34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 未分配利润（元）	530,096,241.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元）	530,096,241.2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 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654,666.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1,045,373.1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0,654,666.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10,393,407.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2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数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065.47 万元，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1.83%、0.00%，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